

托起生命的希望

——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回顾

□通讯员 浙红

今年 4 月 3 日,新嵊州人邓先生捐献肝脏、肾脏,为 3 位患者带去生的希望。4 月 9 日,宁波孤寡老人杨飞龙身后捐献角膜,使两位患者重见光明。4 月 14 日,90 后贵州小伙邓大全不幸离世,家人作出决定,捐献他的一肝两肾,3 位陌生人生命得以延续……

从 2010 年到 2015 年,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已进入第 6 个年头。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全省成功实现捐献 322 例,其中 2010 年 2 例,2011 年 13 例,2012 年 57 例,2013 年 86 例,2014 年 129 例,2015 年至今 35 例。共捐献肝脏、肾脏、心脏、胰腺、肺等大器官 933 个,角膜 225 只,挽救了近千名重症垂危患者的生命,使 200 多人重见光明。浙江的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在最近江西南昌举行的 2015 年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暨宣传普及活动上,我省代表再次在大会上作经验交流。

政策保障有力,突破“瓶颈”制约

为加强对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经省政府同意,省里成立了由 9 个省级有关部门组成的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委员会,同时对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予以分工明确。

省红十字会、省卫计委还联合成立了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下设捐献专家组、评估专家组、捐献获取组。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人体器官捐献基金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全面开展人体

器官捐献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各级红十字会、卫生行政部门、移植医院、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的工作职责,指导全省规范有序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省级财政从 2012 年起设立省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专项资金,五年安排人体器官捐献项目资金 402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培训和捐献者的丧葬服务等。随着捐献数量的逐年增多,2014 年、2015 年省财政又追加预算经费。省红十字会与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人体器官捐献者丧葬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开通“绿色通道”为捐献者提供优质服务,免除捐献者遗体接运、停放、火化和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并对捐献者墓地墓位、骨灰存放等给予补助。

省红十字会、省公安厅、原省卫生厅联合下发《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捐献人体器官的若干意见》,重点优化处置程序,实现受害人交通事故死亡原因的法律认定工作与器官获取同步进行。

在机构编制严控的背景下,2014 年 1 月,省编委批复成立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增加事业编制 4 名,为我省推进人体器官捐献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突出“七个坚持”,工作规范有序

协调员队伍建设是捐献工作的重要保障。目前,我省各级红十字会和移植医院共同建立了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化协调员队伍,经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培训发证的协调员达 58 名。各设区市红十字会专人负责器官捐献工作,每例捐献都有红十字会协调员和医院协调员共同参

与。医院协调员侧重潜在信息的发现和初步筛查、医疗文书收集、器官获取见证等工作,红十字会协调员侧重部门协调、法律文书收集、捐献者家庭人道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

规范捐献,突出“七个坚持”不动摇。坚持生命至上,把患者的生命权、治疗权放在首位,把对潜在捐献者病情评估作为整个捐献过程的首要环节;坚持依法捐献,严禁任何违背意愿和法律许可的捐献行为;坚持遵守知情同意、手续完备原则,捐献必须取得捐献者近亲属一致同意,取得完整的捐献法律文书;坚持严格程序,不断修订和细化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的工作流程,确保程序落实到位;坚持规范救助,联合原省卫生厅,制定困难捐献者家庭人道慰问和人道救助指导意见,从制度设计上努力割断移植医院、受者与捐献者家属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细节管理,履行见证监督职责,监管器官获取、遗容遗貌恢复等过程,规范病历等医疗文书书写,建立健全捐献者档案管理制度;坚持优质服务,充分尊重捐献者的尊严和亲属的合理要求,为捐献者亲属提供“零距离”贴心服务。为规范捐献工作,还制定了评估员、专兼职协调员和获取小组成员工作守则,编印了《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资料汇编》和《浙江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指导手册》。

目前,全省 11 个设区市全部成立了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90 个县(市、区)已有 56 个县(市、区)先后成功实现人体器官捐献。

宣传全面深入,社会参与局面正在逐步形成

群众的支持是器官捐献工作稳步开展的关键。4 年来,我省以构建

高效联动的大宣传格局为目标,多措并举,开展了全面广泛深入的器官捐献政策和科普知识宣传。

高度重视社会宣传。在新闻媒体的大力支持下,精心策划典型案例报道、追踪报道和后续报道,深入挖掘捐献者及其家属的感人事迹。同时,树立捐献典型,积极参与推荐各地年度“感动人物”、“最美人物”评选。衢州捐献者徐雨文的母亲徐萌仙荣获“最美浙江人——2012 年度浙江骄傲人物”、“第三届浙江省道德模范”、“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浦江人体器官捐献者张文倩的哥哥张文龙和衢州柯城区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主任陈玮荣获“最美浙江人——2014 年度浙江骄傲人物”。

与浙江卫视合作,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走上《中国梦想秀》舞台,为身患尿毒症的器官捐献者家庭圆梦,引起亿万电视观众的共鸣。以人体器官捐献为题材,联合杭州广电集团拍摄的公益微电影《明天的太阳》获第十一届中美电影节最佳微电影三等奖。人体器官捐献平面公益广告、电视公益广告片在全省各地有效投放,促进了社会各界的理解和认同。

省红十字会与省卫计委联合,多次组织专家赴全省各地巡回举办人体器官捐献业务知识培训班。有关移植医院利用学科优势,举办全省重症监护室、脑外科主任参加的人体器官捐献业务座谈会,提升医务人员对器官捐献工作的知晓率和认可度。

全省 120 多家二甲以上综合性医院在有关重点科室,设立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栏,面向就医患者、潜在捐献者家属和医务人员开展宣传,取得明显成效。

王冬梅率队赴广东学习考察

□通讯员 皓宏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冬梅,党组成员、秘书长何乐琴等一行 6 人,专程赴广东省红十字会和中山市、珠海市红十字会学习考察。

考察组一行与广东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梁健、副会长兼秘书长甘萍等座谈交流,听取了救援救助、救护培训、人道传播、资金筹集、生命关爱等红十字核心业务工

作经验介绍。随后又赴中山市红十字会、珠海市红十字会,专门就社会动员与筹资机制、志愿服务与管理创新等开展进一步交流,并实地考察了广东省红十字志愿者爱心驿站、珠海市救护培训中心和珠海市社会福利院。

王冬梅表示,广东作为改革的前沿阵地,红十字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特别是筹资、志愿服务、人道传播等,理念新、思路宽、机制活、成效好,值得学习借鉴。

中天集团成立爱心慈善基金会

2014 年捐赠 2000 多万元用于助学助教扶贫帮困

□通讯员 虞瑞雯

4 月 12 日,省红十字会理事单位中天集团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成立暨《2014 中天公益慈善绿皮书》发布仪式在杭举行。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冬梅应邀出席,并与中天集团董事长楼永良及其他与会嘉宾共同为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成立揭牌。

王冬梅在仪式上致贺辞。她对中天集团在公益慈善领域所作的突出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对携手红十字会共同设立“母婴平安”项目表示感谢,对发布《公益慈善绿

皮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予以肯定。她希望基金会成立后能够进一步加强与红十字会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合作交流,带动更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投身公益慈善事业。

2014 年,中天集团秉承“真心、真诚、真实”的原则,继续在助学、扶贫、救灾、志愿者行动四大领域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一年来,捐助善款达 2005.9 万元,帮扶寒门学子 5583 人。鲁甸地震发生后,集团统一部署开展“万件冬衣送鲁甸”活动,捐赠冬衣 10195 件,现金 90 余万元。全年开展各类公益慈善活动(项目)达 254 次(项)。

高翔在 2015 年造血干细胞捐献业务培训班上要求

落实优惠政策 提高入库质量

□通讯员 包秀茹

4 月 1 日,由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省血液中心联合举办的全省造血干细胞捐献业务培训班在杭州开班。省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高翔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他对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提出了加强沟通,落实捐献者优惠政策;规范操作,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协作互助,提高志愿者入库

质量;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广泛参与等四点要求。

省中医院血液科主任周郁鸿、省血液中心副主任朱发明,分别作了题为《非血缘造血干细胞移植进展情况》和《中华骨髓库血样的采集试管保存和运送》的讲座。来自全省各地红十字会和血站的 140 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有关人员还参加了造血干细胞捐献业务信息化系统专题培训。

凯耀医疗捐善款助山区孩子健康成长

□通讯员 蓝美华

4 月 1 日中午,武义县三港乡中心小学的孩子们脸上挂满了幸福的笑容。这天午餐,孩子们吃上了红烧肉、卷心菜和紫菜蛋汤。而且,孩子们一个学期都能吃上红烧肉和鸡腿了。“自从收到爱心企业捐赠的善款后,全校 86 名学生每个星期都能吃上肉了。”三港乡小学涂校长说。

实际上,这份爱心缘自省红十

字会专职副会长高翔的一次走访。春节前夕,高翔率慰问组赴武义县开展博爱送万家和困难学生走访慰问活动。在走访三港乡中心小学的过程中,当了解到孩子们每餐都是雪菜豆腐、白菜,一星期都很难吃上一餐荤菜,他回来后将该校的情况进行了广泛宣传,随即有多家爱心企业表示愿意帮助这些孩子。不久,武义县红十字会收到了浙江凯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给三港小学用于改善学生伙食的善款。

省会 2015 年应急救护师资培训(湖州站)开班

□通讯员 潘熠

4 月 16 日,省红十字会 2015 年救护师资培训班(湖州站)开班,来自湖州市的 56 名医务工作者、教师和热心公益的社会爱心人士报名参加培训。

省红十字会救护培训中心救

瑞安吴永安一家五口登记捐献遗体

瞧,这有爱的一家人

□通讯员 胡建国

 夏忠信 / 文 黄亦琳 / 摄

4 月 7 日,瑞安的陈锦红和小儿子吴雷在当地红十字会签下遗体捐献协议。至此,吴家五人全部承诺身后捐献遗体。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宣传部部长姚立新称,此事全国未见先例,吴家人的精神值得称道!

“现在,我的老伴和小儿子也被我说通了,心里很激动。”4 月 7 日上午 8 时 30 分,吴永安带着妻子陈锦红和三名子女,来到瑞安市红十字会。他称,这是他第三次来这里。

吴永安今年 67 岁,是瑞安一家公司原董事长。2012 年 11 月,吴永安独自签下遗体捐献协议。此后,多次动员家人加入到遗体捐献队伍中。吴永安跟子女们说:“人生就像一瓶矿泉水,水喝完了,瓶子留着有什么用?”他还总结出“十六字真言”——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活有意义,死不占地。

2013 年 1 月,他陪女儿吴云、儿子吴萍再次来到这里,亲眼看着子女签下协议。“捐献遗体是一项公益事业,是实现人生价值的最大化。”吴云说,“在签遗体捐献协议书的那一刻,真的感觉自己的灵魂得到了升华!”

今年 67 岁的陈锦红,起先对丈



夫的做法很不解,但长期的耳濡目染让她改变了想法:“我觉得他做得挺对。人死了,如果还能给社会带来一丁点作用,何乐而不为?”于是她和小儿子吴雷商量,一同完成这个决定。

吴雷继承父亲的事业,在瑞安经营一家机械公司,他的哥哥、姐姐也从商,一家人生活富裕。吴永安说:“留遗

产给儿女,不如留遗体给社会。”

一个小时后,母子俩完成了捐献手续。一家五人除了签下遗体捐献协议外,其中四人还签了器官捐献协议(陈锦红因身体、年龄受限未能如愿)。

临走时,陈锦红拿了一叠空白的登记表格塞到自己包里。“我之前

和一些朋友聊过遗体捐献的事,有些人很犹豫说‘那你先捐吧’,好!现在我已经签了,该把表格拿给他们看看,动员更多的人。”

当天,吴家还拍下一张全家福。这张全家福不是简单的家庭合影,而是五位志同道合的遗体捐献者义举的见证。